

2021 年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概况

- 一、部门 主要职责
- 二、部门 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2021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

1. 组织拟订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支持地方金融产业发展的规划与政策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对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实施监管，负责对大宗商品、环境权益、知识产权交易场所实施监管，强化对投资公司、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机构等的监管。

3. 开展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防控工作。牵头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打击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参与有关部门开展的金融市场、金融机构等的风险防范处置工作。

4. 推动全省金融改革创新。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服务全省金融业发展。促进银行信贷市场、多层次资本市场和保险市场发展，强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功能。

5. 推动发展普惠金融，培育和发展“三农”“小微企业”等的金融服务体系，优化整体金融服务环境。统筹指导全省农村信用合作机构改革发展。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金融精准扶贫。

6. 开展金融对外合作交流，深化区域金融合作。统筹协调地方人民政府与金融机构的战略合作。会同有关部门推动金融系统人才队伍建设。

7. 完成省委、省政府和国家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8. 职能转变。进一步强化地方金融监管职责，消除监管盲区和监管空白，提高防范处置金融风险能力，做好打击本辖区各类非法金融活动相关工作，提高金融资源配置效率，解决金融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推动金融资源更好服务实体经济，深化地方金融改革，加快金融强省建设。

二、部门机构设置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为省政府直属机构，为正厅级，加挂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牌子，内设 9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政策法规处、监管一处、监管二处、监管三处、金融发展处、普惠金融处、交流合作处、机关党委（人事处）。本部门为一级独立核算预算单位，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2021 年 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980.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34.6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392.1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9,424.7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980.70	本年支出合计	57	10,151.5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98.9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28.15
总计	30	10,379.65	总计	60	10,379.6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980.70	9,980.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4.60	334.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0.84	330.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1.11	41.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5.19	165.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2.59	82.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95	41.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5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6	0.76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980.70	9,980.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6	0.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7	金融支出	9,646.10	9,646.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3,714.35	3,714.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70101	行政运行	3,413.53	3,413.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82	300.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302.93	302.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302.93	302.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703	金融发展支出	3,790.00	3,7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70399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3,790.00	3,7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799	其他金融支出	1,838.82	1,838.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79999	其他金融支出	1,838.82	1,838.8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151.50	3,604.95	6,546.5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4.60	334.6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0.84	330.84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1.11	41.1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5.19	165.1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2.59	82.59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95	41.95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5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151.50	3,604.95	6,546.55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6	0.76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6	0.76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92.13	0.00	392.13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92.13	0.00	392.13	0.00	0.00	0.00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92.13	0.00	392.13	0.00	0.00	0.00
217	金融支出	9,424.77	3,270.35	6,154.42	0.00	0.00	0.00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3,586.73	3,270.35	316.38	0.00	0.00	0.00
2170101	行政运行	3,285.90	2,969.52	316.38	0.00	0.00	0.00
21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83	300.83	0.00	0.00	0.00	0.00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209.31	0.00	209.31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151.50	3,604.95	6,546.55	0.00	0.00	0.00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209.31	0.00	209.31	0.00	0.00	0.00
21703	金融发展支出	3,790.00	0.00	3,790.00	0.00	0.00	0.00
2170399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3,790.00	0.00	3,790.00	0.00	0.00	0.00
21799	其他金融支出	1,838.73	0.00	1,838.73	0.00	0.00	0.00
2179999	其他金融支出	1,838.73	0.00	1,838.73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980.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34.60	334.6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92.13	392.13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9,424.77	9,424.77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980.7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151.50	10,151.5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98.9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228.15	228.15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98.9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0,379.65	总计	64	10,379.65	10,379.6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0,151.50	3,604.95	6,546.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4.60	334.6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0.84	330.84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1.11	41.1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5.19	165.19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2.59	82.59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95	41.95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3.00	3.00	0.00
2081105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3.00	3.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6	0.76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6	0.76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92.13	0.00	392.13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92.13	0.00	392.13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0,151.50	3,604.95	6,546.55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92.13	0.00	392.13
217	金融支出	9,424.77	3,270.35	6,154.42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3,586.73	3,270.35	316.38
2170101	行政运行	3,285.90	2,969.52	316.38
21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83	300.83	0.00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209.31	0.00	209.31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209.31	0.00	209.31
21703	金融发展支出	3,790.00	0.00	3,790.00
2170399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3,790.00	0.00	3,790.00
21799	其他金融支出	1,838.73	0.00	1,838.73
2179999	其他金融支出	1,838.73	0.00	1,838.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00.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2.68
30101	基本工资	604.29	30201	办公费	12.29
30102	津贴补贴	1,334.91	30202	印刷费	0.23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16.5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2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4.3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4.74	30206	电费	17.4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7.57	30207	邮电费	8.5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8.1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48	30211	差旅费	20.53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2.8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18.52	30213	维修(护)费	22.3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13.02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5.53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45.42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7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3.35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6.14
30309	奖励金	53.94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5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0.6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1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0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6.4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4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235.85		公用经费合计	369.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6.12	19.3	11.87	0.00	11.87	4.95	9.90	0.84	7.60	0.00	7.60	1.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2021 年度总收入 10,379.6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9,980.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980.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01.51 万元，增长 6.4%。主要是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金融发展）省本级项目 2021 年安排 3790 万元，同比增加了 965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34 万元，下降 100.0%。主要是当年利息收入直接上缴非税收入。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2021 年度总支出 10,379.6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0,151.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3,604.9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20.85 万元，增长 13.2%。主要是人员增加，相应工资福利、社会保障等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2. 项目支出 6,546.5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517.99 万元，增长 30.2%。主要是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金融发展）省本级项目 2021 年支出 4182.13 万元，同比增加 1749.27 万元，新增连南瑶族自治县香坪乡村振兴建设项目 450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9,980.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980.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01.51 万元，增长 6.4%；主要是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金融发展）省本级项目 2021 年安排 3790 万元，同比增加了 96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0,15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151.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272.24 万元，增长 14.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根据粤财预〔2021〕1 号文，2020 年项目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项目(补充资金来源)结余资金结转使用，二是增加连南瑶族自治县香坪乡村振兴建设项目支出，三是因人员增加和薪资调整，相应增加了 2020 年省直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慰问金和 2020 年度绩效考核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

三、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9.9 万元，完成预算 36.12 万元的 27.4%。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支出决算为 0.84 万元，完成预算 19.3 万元的 4.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7.6 万元，完成预算 11.87 万元的 64.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7.6 万元，完成预算 11.87 万元的 6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46 万元，完成预算 4.95 万元的 29.5%。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二是受新冠疫情影响，有关公务活动改为线上开展或取消，相应支出大幅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84 万元，占 8.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7.6 万元，占 76.9%；公务接待费支出 1.46 万元，占 14.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84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2 个、累计 4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是 2021 年利用新冠疫情平稳期，抓紧开展相关金融工作，赴澳门开展跨境金融交流。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

运行及维护支出 7.6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主要用于按规定保障本部门定向化保障岗位、应急及机要通信等公务出行。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46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外省金融系统来人调研、考察学习等公务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11 次，接待人数共 82 人。主要是接待中央金融工作部门、兄弟省市金融监督管理单位交流调研，按规定安排一次工作餐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69.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67 万元，增长 2.7%。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一是物价上涨，相应印刷费、物业管理费等机关运行经费有所增加；二是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基础上，防疫情稳经济同向发力，积极抢回受疫情影响时间，抓紧开展有关工作，会议费、培训费、咨询费有所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719.2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8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710.1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7.8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3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9.1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50.3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2.85%。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本部门项目资金6546.5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本部门自评范围包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和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其中：

自行开展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379.65万元，包括部门预算基本支出、所有项目支出，及其他事业发展支出的省本级列支内容，并汇总专项资金。

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部门专项资金绩效自评（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级项目1个，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590万元，主要是本部门经管的“财政事权”范围内的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对绩效管理工作高度重视，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努力提升绩效目标设定精准性、科学性，确保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能够按要求组织开展绩效自评，预算投入产出效用较高，绩效自评取得较好效果。

绩效自评结果。本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金融发展）项目开展自评。其中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94.27 分，专项资金自评得分为 96.52 分，评价等级均为“优”。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0515.5 万元，执行数 1015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我局严格按照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通过认真科学编制预算，坚持预决算公开，持续加强资产管理，严格三公经费控制，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审批程序，量入为出，确保各项资金及时到位，无截留、挪用等现象，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有效保障了各项艰巨繁重的地方金融改革发展工作。2021 年，我省全年金融业增加值首破 1 万亿元；实现税收超 4200 亿元，同比增长 16%，占全部税收的 1/6。广东股交挂牌展示企业超 1.8 万家，累计实现融资 1345.02 亿元，扎实推进科技创新专板、中小企业高质量成长板、乡村振兴板三大特色板块建设，积极探索 LP 份额质押登记服务等创新业务。不断引导六类机构聚焦主业、回归本源，行业整体发展稳中向

好，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不断提高，2021 年末广东省小贷公司贷款余额 2925 亿元，典当行业已实现典当总额 218.3 亿元、业务笔数 37.8 万笔，有效发挥普惠金融“拾遗补缺”作用。全省持证融资担保法人机构 204 家，融资担保在保余额 2664 亿元；地方资产管理公司 3 家，本年度累计处置不良资产账面价值约 498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63 亿元；融资租赁公司纳入监管名单 36 家，注册资本 392 亿元；商业保理公司纳入监管名单 74 家，注册资本 501 亿元。做大做强已上市企业，加快培育拟上市企业。全年广东新增 A 股上市公司 92 家，位居全国第一，共实现首发募集资金 709.5 亿元。广东 A 股上市公司总数达 762 家（浙江 605 家，江苏 570 家），占全国 A 股上市公司总量的 16.3%，位居全国第一。其中，创业板 250 家，科创板 59 家，深主板 359 家，沪主板 84 家，北交所 10 家。2021 年 11 月 15 日，北交所正式开市，我省首批上市公司 10 家，总市值位居全国第一，超 800 亿元。各主要金融指标继续领跑全国，有力推动“十四五”实现良好开局。

发现问题及改进措施主要是：受疫情影响，个别项目预算执行率不高，要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前瞻性、科学性、规范性。今后预算编制前本部门将继续做好调查和分析工作，全面、细致考量预算目标，提高预算编制的前瞻性；结合上年度项目支出预算执行、市场物价等情况，合理确定预算资金支出用途和细化金额，提前做好项目储备、政府采购等前

期工作；在对预算年度的经济状况进行全面科学分析的基础上，减少预算编制的随意性，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统筹兼顾、确保重点”的原则，合理安排预算收支，保证预算的规范性、可执行性。

2. 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金融发展）项目绩效自评综述（以省级部门（单位）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全年预算数为 4590 万元，执行数为 447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加强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的建设、推广和应用，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推进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同时，借助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科技手段，提升广东区域性股权市场综合金融科技综合服务能力。二是利用金融科技手段协助开展私募投资机构风险排查，完善对非法集资活动的早期监测，做好私募风险排查，监测非法资金流动。三是推动地方金融发展，助力“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建设。四是借助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科技手段建设非现场监测系统对 7+4 类金融企业开展智能化监测以及监管，完善报表体系，协助监管部门强化对地方金融企业的日常监管。五是开展“30 条”政策情况跟踪评估研究，并在此基础上开展粤港澳大湾区进一步扩大金融开放的创新规划和政策储备研究，提升粤港澳大湾区在国家经济发展和对外开放中的支持引领作用。六是对广东再担保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支持

范围的融资担保贷款项目对应的再担保费（广东再担保免收的再担保费部分）及合作融资担保机构向广东再担保缴纳的再担保费进行一定的补助，支持广东再担保加大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的合作力度，并引导合作融资担保机构进一步聚焦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

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存在个别项目绩效指标值设置偏低、资金支出进度落后和财务管理制度不完善的问题，二是存在项目申报与资金安排不完全匹配，绩效目标调整不够及时，造成个别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的现象。针对上述问题，本部门将结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进一步健全绩效管理机制，完善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项目申报论证、绩效审核评价等机制，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确保实现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同时坚持以目标和问题为导向，积极采取有效管理措施，解决影响专项资金支出进度的难点、痛点问题，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估工作，根据项目进度，督促有关项目实施单位积极完成项目绩效目标，不断规范财务管理制度，提高专项资金的效率和效益。

2021 年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专项资金（金融发展）绩效自评报告

资金名称：2021 年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
项资金（金融发展）

预算单位：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填报日期：2022 年 6 月 30 日

一、基本情况

2021 年，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金融发展）管理使用工作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金融工作部署，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项任务，推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金融改革创新，加快我省重点金融机构、金融要素市场发展和重要金融平台建设，完善地方金融监管，发展地市特色金融，坚定不移做好“促发展、防风险、强监管”工作，实现了金融业高质量发展，有力支撑全省经济恢复增长和社会大局稳定。

（一）专项资金安排的基本情况

2021 年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金融发展）预算金额 4590 万元，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项任务，主要用于以下四个方面：

1.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and 强化地方金融监管的重要平台、项目、基础设施。
2. 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强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平台、项目、基础设施。
3. 为广东省金融强省建设开展先导性、创新性的探索试验的重要平台、项目。
4. 对各地市金融发展有重要影响的金融平台、金融聚集区、金融工程，“一市一平台”建设项目，服务本地区实体经济和“三农”发展特色金融平台项目。

2020年5月，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通过门户网站、相关行业协会和地市金融局等渠道发布了2021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申报通知，对各申报项目从“非经营性、范围相符性、材料真实性”进行合规性审查，并组织专家评审会从项目可行性、预算安排合理性和绩效目标进行评分排序。后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召开局党组会议，结合项目申报和专家评审情况，按照“突出重点、优先保障”的原则，择优选择相关项目予以支持，并按程序报分管省领导审核同意。

经上述系列程序，最终确定2021年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金融发展）入库项目12个。其中，保留省本级的专项资金项目共7个，资金合计3790万元；下放地市的专项资金项目共5个，资金合计800万元。

表 1-1 入库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金额 (万元)
项目 1	广东地方金融非现场监测系统建设	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委托）	400
项目 2	强化金鹰系统大数据应用防范化解私募基金风险项目	广州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0
项目 3	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30条”落实跟踪评估与政策储备研究项目	广东南方金融创新研究院、深圳市未来金融研究院	160
项目 4	广州期货交易所上市期货品种及其产业链研究项目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40
项目 5	广东区域股权市场金融科技综合提升工程	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560
项目 6	国家融资担保基金项下再担保费用补助	广东省融资再担保公司	6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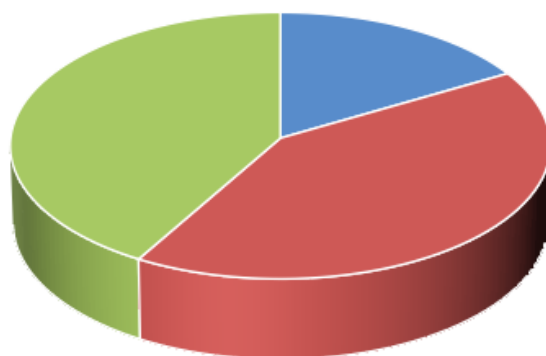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金额 (万元)
项目 7	东莞产业金融服务平台开发项目	东莞市金融工作局	240
项目 8	地方金融风险处置化解研究和湛江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筹建	湛江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
项目 9	汕头跨境综合支付结算平台（付汇通）	广州银联网络支付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80
项目 10	汕尾市农村金融改革示范区创设项目	汕尾市金融工作局	320
项目 11	岭南金融博物馆金融文化产教融合项目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80
项目 12	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项目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1420

其中，实施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项目（含金融研究项目）5 个，实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项目 2 个，实施促进地方区域金融发展项目 5 个。具体资金支持方向见表 1-2。

表 1-2 资金支持方向情况表

资金使用方向	项目数 (个)	使用金额 (万元)	资金占 比 (%)	具体项目
防控金融风险项目	2	970	21%	项目 1、项目 2
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项目 (含金融研究项目)	5	2820	61%	项目 3、项目 4、项目 5、项目 6、项目 12
促进地方区域金融发展项目	5	800	17%	项目 7 至项目 11
合计	12	4590	100%	

专项资金支持方向示意图见图 1-1。



■ 防控金融风险项目 ■ 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项目（含金融研究项目） ■ 促进地方区域金融发展项目

图 1-1 资金支持方向示意图

（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本专项资金总体设定的绩效目标如下：

1. 加强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的建设、推广和应用，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推进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同时，借助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科技手段，提升广东区域性股权市场综合金融科技综合服务能力。

2. 利用金融科技手段协助开展私募投资机构风险排查，完善对非法集资活动的早期监测，做好私募风险排查，监测非法资金流动。

3. 推动地方金融发展，助力“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建设。

4. 借助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科技手段建设非现场监测系统对7+4类金融企业开展智能化监测以及监管，完善报表体系，协助

监管部门强化对地方金融企业的日常监管。

5. 开展“30 条”政策情况跟踪评估研究，并在此基础上开展粤港澳大湾区进一步扩大金融开放的创新规划和政策储备研究，提升粤港澳大湾区在国家经济发展和对外开放中的支持引领作用。

6. 对广东再担保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支持范围的融资担保贷款项目对应的再担保费（广东再担保免收的再担保费部分）及合作融资担保机构向广东再担保缴纳的再担保费进行一定的补助，支持广东再担保加大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的合作力度，并引导合作融资担保机构进一步聚焦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

具体各入库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见表 1-3。

表 1-3 各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表

项目 编号	项目名称	绩效目标
1	广东地方金融非现场监测系统建设	充分应用当前监管科技的先进技术手段如人工智能等，赋能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金融科技的应用创新工作，落实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做到日常用户看得见的服务和产品背后，让看不见的人工智能技术创新真正赋能金融行业。利用人工智能手段实现对纸质合同、凭证类信息的自动识别与监测，实现对融资租赁及商业保理等业态的业务监控及非现场监管。同时，加强智慧监管效能，提升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在智能预警，机构风险评估等方面的效能。
2	强化金鹰系统大数据应用防范化解私募基金风险项目	在金鹰系统建设和优化升级的基础上，推动建立资金异动模型，打通金鹰系统各子系统数据，并与灵鲲系统数据融合，实现地方金融风险防控数据的整合，强化大数据应用；建设案件管理系统和非法集资案件投资者权益登记系统，推动地方金融风险处置和化解，建立地方金融风险防控长效机制。
3	金融支持粤港	做好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30 条”落实跟踪评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绩效目标
	粤港澳大湾区建设“30条”落实跟踪评估与政策储备研究项目	与政策储备研究，形成以下成果： 1. 《大湾区金融信息周报》48期 2. 《大湾区金融专题分析报告》12篇 3. 《“金融30条”政策跟踪评估季报》4份 4. 《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的现状及分析建议年度报告》1份
4	广州期货交易所上市期货品种及其产业链研究项目	1. 在粤港澳大湾区地区和国内期货交易所进行广泛调研，撰写关于“广州期货交易所上市期货品种和风险防范”的调研报告1份； 2. 撰写专题研究报告2份，提交项目总体研究报告1份，争取政策研究报告得到主管部门采纳； 3. 完成金融机构现场走访不低于5家，在报刊杂志上公开报道2次以上。
5	广东区域股权市场金融科技综合提升工程	加快建立四板市场信息系统建设，完成信息系统与广东省“中小融”平台对接，实现网络及应用互通；完成与深证通区块链技术平台对接，产生40份以上上链数据；完成交易系统、运营系统、项目系统的维保升级，提交15个以上升级补丁；完成企业扶持政策智能查询及匹配系统建设，累计服务企业1500次以上。通过“广东区域股权市场金融科技综合提升工程”的实施，全面提升广东股交中小企业金融科技服务能力，2021年，广东股交注册企业新增1000家，挂牌企业新增300家、实现各类融资新增50亿元、推动100家会员机构服务企业。各类推广活动不少于50场；同时，广东股交“广东省科技创新专板”科金融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实现注册挂牌企业达500家，力争企业覆盖港澳地区及全省各地级以上市，初步建成广东区域性股权市场核心板块。
6	国家融资担保基金项下再担保费用补助	1. 保业务合作规模不低于40亿元。其中，合作融资担保机构支小支农担保金额占全部担保金额的比例不得低于80%，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占比不得低于50%。 2. 支持符合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合作要求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三农”、创业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不少于800户。 3. 接受发放广东省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费补助专项资金的融资担保机构所报送的项目需全部符合国家融资担保基金要求。
7	东莞产业金融服务平台开发项目	通过产业金融服务平台建设，预期上线后服务企业1000家以上，重点服务高端制造及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智能制造企业，助力“智造东莞”建设。
8	地方金融风险处置化解研究和湛江地方资	1. 搭建地方AMC； 2. 探索地方AMC化解P2P网贷平台风险的业务模式，形成创新性成果；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绩效目标
	产管理公司筹建	3. 收购、管理、经营和处置广东省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和非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维护区域金融稳定及实体产业健康发展。
9	汕头跨境综合支付结算平台（付汇通）	搭建汕头综试区跨境电商综合支付结算平台，为汕头综试区跨境电商提供优质的跨境支付综合结算服务。
10	汕尾市农村金融改革示范区创设项目	一、完成规划研究； 二、建立“示范区”领导运营机制； 三、建设农村物权流转平台，扶持海丰和陆河两个县农村金融业务补贴
11	岭南金融博物馆金融文化产教融合项目	1. 发挥岭南金融博物馆在金融文化宣传、展示方面的阵地作用，为我省金融强省建设开展贡献文化力量。 2. 组织开展金融文化教育探索，推动岭南金融文化研究出新成果。 3. 继续深度挖掘岭南金融文化内涵，提升岭南金融博物馆品牌知名度和行业影响力。
12	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项目	依托广东“数字政府”的数据资源，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领先的金融科技手段，缓释中小企业信息不对称难题，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以“数字政府+金融科技”赋能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广东模式。本年度总体建设完成率 70%，对接金融机构累计不少于 100 家，上线产品累计不少于 150 款，年度撮合融资授信金融不少于 6 亿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根据省财政厅绩效评价相关规定要求，结合各项目特点及专项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以建设完成情况及实际效果为导向，确定评价内容并相应设定指标及权重，对 2021 年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金融发展）自评得分为 96.52 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自评得分表见附件。

（二）绩效指标分析

根据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评价指标分为过程、产出和

效益 3 个部分（一级指标），资金管理等 9 个二级指标，资金支出率等 25 个三级指标，各指标得分情况分析如下：

1. 过程

该部分主要从专项资金管理和事项管理进行考核。指标分值 20 分，得 19.92 分。

（1）资金管理

该指标主要考核专项资金支出率，分值 12 分，得 11.92 分。2021 年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金融发展）预算合计 4590 万元，报省财政厅收回 80 万元，实际预算金额 451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专项资金实际支出 4479.79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99.33%。该项指标得分 $12 \times 99.33\% = 11.92$ 分。具体专项资金支出情况见表 2-1。

表 2-1 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支出金额	预算执行率	备注
1	广东地方金融非现场监测系统建设	400	400	100.00%	
2	强化金鹰系统大数据应用防范化解私募基金风险项目	570	570	100.00%	
3	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30 条”落实跟踪评估与政策储备研究项目	160	160	100.00%	
4	广州期货交易所上市期货品种及其产业链研究项目	40	32.53	81.33%	
5	广东区域股权市场金融科技综合提升工程	560	560	100.00%	
6	国家融资担保基金项下再担保费用补助	640	640	100.00%	
7	东莞产业金融服务平台开发项目	240	240	100.00%	
8	地方金融风险处置化解研究和湛江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筹建	80	0	0.00%	因未获批，报省财政厅收回

9	汕头跨境综合支付结算平台（付汇通）	80	80	100.00%	
10	汕尾市农村金融改革示范区创设项目	320	297.98	93.12%	剩余未支出项目保证金及进度款
11	岭南金融博物馆金融文化产教融合项目	80	79.28	99.10%	
12	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项目	1420	1420	100%	
合计		4590	4479.79	97.60%	
不计地方金融风险处置化解研究和湛江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筹建项目 80 万元情况		4510	4479.79	99.33%	

（2）事项管理

该指标主要考核监管有效性，指标分值 8 分，得 8 分。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能按规定对项目实施开展有效的评审、论证及完善，包括项目入库申报阶段、项目事中监控以及审计整改及绩效评价。

一是项目前期入库阶段对项目开展有效的评审、论证及完善。印发《关于开展 2021 年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金融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并于门户网站公开。第一，申报项目合规性审查。对所有申报项目开展合规性审查工作，主要审查项目是否为非营利性项目、是否符合申报范围、申报材料是否真实等，综合评审各项目是否通过合规性审查。申报项目包括 12 个省级项目和 41 个地市级项目。经综合分析项目材料及相关文件，合规性审查省级项目通过 8 个，地市级项目通过 17 个，合计 25 个，并形成合规性审查一览表；第二，组织专家评审。对通过合规性审查的 25 个项目开展专家评审，评审专家组根据项目申报材料，对项目必要性、实施可行性、预算安排合理性、绩效目标设置情况、绩效目标可实现程度、保障措施等进行打分，

同时对项目的重要性、紧迫性、社会经济效益大小以及建议拨付金额出具专家意见，经专家评审形成各项目得分排名，生成推荐入库项目清单和专家评审报告；第三，局领导党组审议。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召开局党组会议对推荐入库项目清单进行集体决策，确定拟入库项目清单，并报省领导批示；第四，省领导审阅批示。根据省领导批示意见，进一步调整和完善拟入库项目，并针对新入库和调整较大的项目重新组织专家评审，对各项目的绩效目标等设置提出修改完善意见。由各项目单位调整完善后，最终确定入库项目。

二是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及督促整改。第一，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9年7月16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与广东省财政厅联合下发了《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金融发展）管理办法》（粤财金〔2019〕43号）；第二，明确项目全过程管理要求。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印发文件《关于做好2021年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金融发展）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粤金监函〔2021〕07号），要求各项目单位建立预算支出执行定期分析机制，每月3日前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上报上月预算执行情况，如有落后支出计划进度的情况，要求书面说明情况、提出整改措施，以此督促各单位按计划推进资金支出进度及完成绩效目标；第三，中期检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2021年8月份组织开展专项资金中期检查工作，印发通知《关于开展2021年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金融发展）项目中期检查的通知》，采取“项目单位实施自查、项目审批单位核查、省局第三方重点抽查的”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形成《中期

检查报告》，并将检查结果于专项资金群内通报，进一步督促各单位按计划推进资金支出进度及完成绩效目标，并要求各单位按要求整改；第四，督促整改。针对个别暂无实施条件的项目，及时配合省财政厅收回财政资金。如地方金融风险处置化解研究和湛江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筹建项目，由于湛江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一直未获得批复，项目资金 80 万元报省财政厅收回。

三是配合审计整改和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第一，积极组织各项目单位配合重点审计工作，并按审计要求进行整改。第二，组织项目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及绩效评价工作，印发《关于开展 2021 年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金融发展）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组织各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针对资金总体使用情况组织绩效评价。各项目单位按要求提交《绩效自评表》、《绩效自评报告》以及相应的佐证材料。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按文件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分配专项资金的参考依据。

综上，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针对项目实施开展了系列有效的论证、检查、监控、整改、绩效评价等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该指标得满分 8 分。

2. 产出

（1）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包括实施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项目、实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项目、实施促进地方区域金融发展项目三个指标。指标分值合计 24 分，得 22.6 分。

①实施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项目指标，分值 10 分，得 10 分。

按照重要性原则，该指标涉及的项目资金额占比较高，故分值权重较高。2021 年度，按照计划实施了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30 条”落实跟踪评估与政策储备研究项目、广州期货交易所上市期货品种及其产业链研究项目、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项目、广东区域股权市场金融科技综合提升工程、国家融资担保基金项下再担保费用补助 5 个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项目，并均按期完成，达到预期的绩效目标。

②实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项目指标，分值 7 分，得 7 分。2021 年度，按照计划实施了强化金鹰系统大数据应用防范化解私募基金风险项目、广东地方金融非现场监测系统建设 2 个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项目，并均按期完成，达到预期的绩效目标。

③实施促进地方区域金融发展项目指标，分值 7 分，得 5.6 分。2021 年度，按照计划实施了东莞产业金融服务平台开发项目、跨境综合支付结算平台（付汇通）、汕尾市农村金融改革示范区创设项目、岭南金融博物馆金融文化产教融合项目 4 个促进地方区域金融发展项目的项目，并均按期完成。其中，地方金融风险处置化解研究和湛江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筹建，由于湛江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一直未获得批复，故项目资金 80 万元报省财政厅收回，该项目未实施。其余 4 个项目均按计划完成并达到预期的绩效目标。

（2）质量指标

指标为验收合格率。指标分值 6 分，得 6 分。除地方金融风险处置化解研究和湛江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筹建 1 个项目未按期实施外，其它按计划实施的 11 个项目均已按计划完成，达到预

期目标，并验收合格。该指标得 6 分。

（3）时效指标

指标为按期完成率。指标分值 5 分，得 5 分。除地方金融风险处置化解研究和湛江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筹建项目资金未按期实施外，其它按计划实施的 11 个项目均已按计划于 2021 年度内完成，并达到预期目标。

（4）成本指标

指标为成本节约率指标。指标分值 5 分，得 5 分。2021 年度，各项目需进行采购的，均按照采购要求开展采购工作，并提交 2021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采购情况表，达到了成本下浮 3%的目标。

3. 效益

（1）经济效益指标

①股交中心实现各类融资，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2021 年度，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实施广东区域股权市场金融科技综合提升工程项目，实现各类融资新增 126.06 亿元，达到了期初设定 ≥ 50 亿元的目标。

②再担保业务合作融资金额总量，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2021 年度，广东粤财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原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通过实施国家融资担保基金项下再担保费用补助项目，向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报送再担保业务合作规模 144.30 亿元，达到了期初设定 ≥ 40 亿元的目标。

③利用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汕尾专区的融资申请额，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2021 年度，汕尾市金融工作局通过实施

汕尾市农村金融改革示范区项目，建立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汕尾专区，通过该专区各企业申请融资金额达 51 亿元，达到了期初设定 ≥ 2 亿元的目标。

④东莞产业金融服务平台融资额，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2021 年度，由东莞市金融工作局申报的、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的东莞产业金融服务平台开发项目，通过产业金融服务平台客户融资额达 26.15 亿元，达到了期初设定 20 亿元的目标。

⑤汕头综试区跨境电商综合支付结算平台跨境结算交易额，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2021 年度，由汕头市金融工作局申报的、东广州银联网络支付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实施的汕头跨境综合支付结算平台（付汇通）项目，通过汕头跨境综合支付结算平台（付汇通），跨境结算交易额达 1011.92 万元，达到期初设定的目标 1000 万元。

⑥全省金融业增加值增长率，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2021 年度，全省金融业增加值增长率近 6%，达到了期初设定增长 5% 的目标。2021 年，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和国内外复杂金融形势，广东金融统筹发展与安全，持续深化金融改革创新，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坚守金融安全底线，首次在全省“十四五”规划中写入金融专章并制定广东金融改革发展规划，首次评选金融创新奖，实现河源上市公司“零突破”，实现广东省内高风险金融机构“清零”，迎来了广东金融产业的新发展。2021 年，金融业增加值首破万亿元，达到 11058 亿元，同比增长近 6%，占全省 GDP 的 1/11，实现金融业税收 4169 亿元，同比增长 14.9%，

占全省税收的 1/6。

（2）社会效益指标

①股交中心推动会员机构服务企业数，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2021 年度，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实施广东区域股权市场金融科技综合提升工程项目，实现股交中心推动会员机构服务企业 137 家，达到了期初设定 100 家的目标。

②大湾区金融周报、季报、专题报告成果输送覆盖城市数，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2021 年度，广东南方创新研究院通过实施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30 条”落实跟踪评估与政策储备研究项目，采用电子化的输送模式，通过建立微信群和“一对一”的模式，发送项目研究成果。已全面覆盖大湾区内珠三角 9 个城市，同时通过“一对一”重点对接地市金融局负责人，为其输送研究成果，达到了期初设定 9 个地市的目标。

③东莞产业金融服务平台 2021 年培训服务企业数，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2021 年度，由东莞市金融工作局申报的、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的东莞产业金融服务平台开发项目，通过东莞产业金融服务平台，2021 年培训服务企业 1436 家，达到了期初设定 300 家的目标。

④岭南金融博物馆年接待观众数，指标分值 2，得 2 分。2021 年度，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通过实施岭南金融博物馆金融文化产教融合项目，开展金融文化产教融合、博物馆文创产品开发等，2021 年度岭南金融博物馆接待观众超 50000 人次，达到了期初设定 ≥ 3 万人次的目标。

⑤金融机构重大风险发生率，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2021

年度，相关金融机构未发生重大风险，发生率为 0%，达到了期初设定 0%的目标。

⑥政策建议被采纳条数，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汕尾市金融工作局通过实施汕尾市农村金融改革示范区项目，呈报《关于进一步推动农村金融改革工作的报告》，相关工作建议被采纳；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实施的广州期货交易所上市期货品种及其产业链研究项目，《发挥广州期货交易所衍生产业链效应，构建全产业链期货服务体系方面的对策建议》、《构建碳减排广东数字支持体系，助力碳减排金融支出工具落地实施》均被广东国际战略研究院采用上报，为相关政府管理部门提供了决策参考，该项目政策建议被采纳条数 2 条；广东南方创新研究院通过实施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30 条”落实跟踪评估与政策储备研究项目，撰写的《对粤澳跨境金融合作（珠海）示范区发展路径的探索思考及建议》报告，提出“完善对澳门本地和注册、展业于澳门本地的外资金融机构进驻示范区进行跨境金融业务开展的准入门槛”，该建议被《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文件所采纳提及，除此之外该项目还有 4 条建议被相关领导采纳，在文件中出现。综上，该指标达到了政策建议被采纳条数 4 条的目标。

（3）可持续发展指标

①刊发报道次数，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汕尾市金融工作局通过实施汕尾市农村金融改革示范区项目，《新快报》报道汕尾市农村金融改革情况；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实施的广州期货交易所上市期货品种及其产业链研究项目，被《21 世纪经济报道》（2

次)、《南方日报》(3 次) 等媒体多次报道。指标达到了刊发报道次数 4 次的目标。

②各系统正常使用, 指标分值 2 分, 得 2 分。金鹰系统、AI 人工智能识别监管系统于 2021 年度均正常使用, 其中金鹰系统目前已使用 4.5 年, 预计还可长期使用, 完成达到使用年限 ≥ 3 年的目标。

③总结汕尾市经验形成农村金融改革“示范”作用, 指标分值 2 分, 得 2 分。汕尾市金融工作局通过实施汕尾市农村金融改革示范区项目, 市委办印发了《汕尾市创建农村金融改革示范区工作方案》, 市政府成立汕尾市创建农村金融改革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 完善汕尾市农村金融改革组织领导机制, 推动汕尾市农村金融改革工作。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于 7 月 29 日汕尾市金融工作局呈报的《关于进一步推动农村金融改革工作的报告》中批示“工作取得一定成效..., 对已经有的成功办法, 要尽可能标准化后在全市铺开...”。同时, 汕尾市金融工作局研究制订了《汕尾市推动农村金融改革实施方案》, 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正式印发实施。总结汕尾市经验形成农村金融改革“示范”作用目标基本实现, 达到了预期的目标。

④探索地方 AMC 处置 P2P 风险可行模式, 形成可推广、可复制、可持续的处置模式, 指标分值 1 分, 得 0 分。地方金融风险处置化解研究和湛江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筹建由于截至 2022 年 9 月湛江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一直未获得批复, 故该子项目资金报省财政厅收回, 项目未实施, 未产生效益。

⑤金融机构重大风险发生率, 指标分值 2 分, 得 2 分。2021

年度，相关金融机构未发生重大风险，发生率为 0%，达到了期初设定 0%的目标。

（3）服务对象满意度

反映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有明确受益对象的项目实施单位均开展了满意度调查：强化金鹰系统大数据应用项目每季度均有《金融风险监测防控中心政府服务满意度反馈分析报告》，四季度总体平均满意度为 95.28%、98.63%、100%、100%；汕尾市农村金融改革示范区项目针对中小融平台汕尾专区使用情况开展了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达 100%；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30 条”落实跟踪评估与政策储备项目满意度达 96.15%；广东股权交易中心针对企业培训及宣传推广开展了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达 100%；国家融资担保基金项下融资再担保项目针对大部分服务对象开展了满意度调查，回收 3424 张满意度调查表，回收比例高于 5%，满意度达 100%。综上，项目服务满意度情况达到了 $\geq 90\%$ 的目标。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金融发展）预算金额 459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专项资金合计支出 4479.79 万元，整体预算执行率为 97.6%。其中，地方金融风险处置化解研究和湛江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筹建因暂未实施，项目资金 80 万元报省财政厅收回，扣除该项目预算资金 80 万元后的专项资金执行率为 99.33%。专项资金支出情况表 2-2。

表 2-2 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	支出金额	预算执行	备注
----	------	-----	------	------	----

		额		率	
1	广东地方金融非现场监测系统建设	400	400	100.00%	
2	强化金鹰系统大数据应用防范化解私募基金风险项目	570	570	100.00%	
3	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30条”落实跟踪评估与政策储备研究项目	160	160	100.00%	
4	广州期货交易所上市期货品种及其产业链研究项目	40	32.53	81.33%	
5	广东区域股权市场金融科技综合提升工程	560	560	100.00%	
6	国家融资担保基金项下再担保费用补助	640	640	100.00%	
7	东莞产业金融服务平台开发项目	240	240	100.00%	
8	地方金融风险处置化解研究和湛江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筹建	80	0	0.00%	报省财政厅收回
9	汕头跨境综合支付结算平台（付汇通）	80	80	100.00%	
10	汕尾市农村金融改革示范区创设项目	320	297.98	93.12%	包括项目保证金及进度款
11	岭南金融博物馆金融文化产教融合项目	80	79.28	99.10%	
12	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项目	1420	1420	100%	
合计		4590	4479.79	97.60%	
不计地方金融风险处置化解研究和湛江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筹建项目80万元情况		4510	4479.79	99.33%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1 年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金融发展）主要完成了以下绩效目标：

1. 加强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的建设、推广和应用，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推进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同时，

借助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科技手段，提升广东区域性股权市场综合金融科技综合服务能力。

2. 利用金融科技手段协助开展私募投资机构风险排查，完善对非法集资活动的早期监测，做好私募风险排查，监测非法资金流动。

3. 推动地方金融发展，助力“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建设。

4. 借助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科技手段建设非现场监测系统对7+4类金融企业开展智能化监测以及监管，完善报表体系，协助监管部门强化对地方金融企业的日常监管。

5. 开展“30条”政策情况跟踪评估研究，并在此基础上开展粤港澳大湾区进一步扩大金融开放的创新规划和政策储备研究，提升粤港澳大湾区在国家经济发展和对外开放中的支持引领作用。

6. 对广东再担保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支持范围的融资担保贷款项目对应的再担保费（广东再担保免收的再担保费部分）及合作融资担保机构向广东再担保缴纳的再担保费进行一定的补助，支持广东再担保加大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的合作力度，并引导合作融资担保机构进一步聚焦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

一级项目各产出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见表2-3。具体各指标分析情况见上述绩效指标分析章节。

表 2-3 产出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表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及口径	预期值	完成值
数量指标	实施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项目	1. 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30 条”落实跟踪评估与政策储备研究项目 2. 广州期货交易所上市期货品种及其产业链研究项目 3. 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项目 4. 广东区域股权市场金融科技综合提升工程 5. 国家融资担保基金项下再担保费用补助	5 个	完成, 实施 5 个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项目。
	实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项目	1. 强化金鹰系统大数据应用防范化解私募基金风险项目 2. 广东地方金融非现场监测系统建设	2 个	完成, 实施 2 个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项目。
	实施促进地方区域金融发展项目	1. 东莞产业金融服务平台开发项目 2. 跨境综合支付结算平台(付汇通) 3. 地方金融风险处置化解研究和湛江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筹建 4. 汕尾市农村金融改革示范区创设项目 5. 岭南金融博物馆金融文化产教融合项目	5 个	完成率 80%, 实施 4 个促进地方区域金融发展项目, 地方金融风险处置化解研究和湛江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筹建未实施, 资金报省财政厅收回。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验收合格项目数/总项目数	90%	完成, 验收合格率达 100%, 已实施的项目均验收合格。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率	在预算年度内完成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完成, 开展实施的项目均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实现成本下浮 $\geq 3\%$	实现成本下浮 $\geq 3\%$	各项目需进行采购的, 均按照采购要求开展采购工作, 各项目提交 2021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及口径	预期值	完成值
				采购情况表,并且部分项目还有自筹配套资金,达到了财政资金成本下浮 3%的目标。
经济效益指标	股交中心实现各类融资	股交中心实现各类融资总额	≥50 亿元	完成,广东股交中心实现各类融资新增 126.06 亿元。
	再担保业务合作融资金额总量	再担保业务合作融资金额总量	≥40 亿元	完成,向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报送再担保业务合作规模 144.30 亿元。
	利用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汕尾专区的融资申请额	利用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汕尾专区的融资申请额	≥2 亿元	完成,企业利用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汕尾专区的融资申请额达 51 亿元
	东莞产业金融服务平台融资额	东莞产业金融服务平台融资额	≥20 亿元	完成,通过东莞产业金融服务平台融资额 26.15
	汕头综试区跨境电商综合支付结算平台跨境结算交易额	汕头综试区跨境电商综合支付结算平台跨境结算交易额	≥1000 万元	完成。截至 2022 年 6 月,跨境结算交易额达 1011.92 万元。
	全省金融业增加值增长率	全省金融业增加值增长率	≥5%	2021 年,金融业增加值首破万亿元,达到 11058 亿元,同比增长近 6%, 占全省 GDP 的 1/11,实现金融业税收 4169 亿元,同比增长 14.9%, 占全省税收的 1/6。
社会效益	股交中心推动会员机构服务企业数	股交中心推动会员机构服务企业数	100 家	股交中心推动会员机构服务企业 137 家
	大湾区金融周报、季报、专题报告成果输送覆盖城市数	大湾区金融周报、季报、专题报告成果输送覆盖城市数	9 个	完成,金融 30 条项目采用电子化的输送模式,通过建立微信群和“一对一”的模式,发送项目研究成果。已全面覆盖大湾区内珠三角 9 个城市,同时通过“一对一”重点对接地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及口径	预期值	完成值
				市金融局负责人,为其输送研究成果。
	东莞产业金融服务平台 2021 年培训服务企业数	东莞产业金融服务平台 2021 年培训服务企业数	300 家	完成,东莞产业金融服务平台 2021 年培训服务企业 1436 家。
	岭南金融博物馆年接待观众数	岭南金融博物馆年接待观众数	≥3 万人次	完成,2021 年度岭南金融博物馆接待观众超 50000 人次。
	金融机构重大风险发生率	发生重大风险金融机构数/总金融机构数	0%	完成,金融机构未发生重大风险。
	政策建议被采纳	政策建议被采纳数	≥4 条	完成,汕尾项目、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 30 条项目共 5 条建议被采纳。
可持续发展指标	刊发报道次数	刊发报道次数	≥4 次	完成,汕尾项目被新快报报道汕尾市农村金融改革情况,广外项目媒体刊发报道 5 次
	各系统正常使用	金鹰系统、AI 人工智能识别监管系统等正常使用年限	≥3 年	完成,金鹰系统目前已使用 4.5 年,预计还可长期使用 ≥3 年。
	总结汕尾市经验形成农村金融改革“示范”作用	总结汕尾市经验形成农村金融改革“示范”作用	实现	实现
	探索地方 AMC 处置 P2P 风险可行模式,形成可推广、可复制、可持续的处置模式	探索地方 AMC 处置 P2P 风险可行模式,形成可推广、可复制、可持续的处置模式	实现	未实施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数量/服务对象总数	≥90%	≥90%

3.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 通过 2021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金融发展)专项资

金安排，防控金融风险取得一定成效，主要绩效表现为：

1) 进一步完善“主动识别——风险监测——深度分析——处置化解”金融风险防控全流程工作机制，推动建立全省地方金融风险防控长效机制。2021年度，金鹰系统监测广东省68万多家企业，覆盖全省21个地市和“7+4+1”类金融业态及疑似存在违法违规金融活动、非法集资活动的企业，21个地市对系统的使用覆盖率达100%。1月-12月，省防控中心为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及各地市、广州市各区提供各类报告3202份，其中，地区风险排查分析报告198份，企业风险排查分析报告623份，舆情报告1880份，行业研究、非现场监测、专项风险排查等其他类报告501份。省防控中心利用金鹰系统主动识别风险，2021年1月-12月累计为各地市提供350条风险线索及101份风险提示函，及时预警风险企业，促进风险打早打小。强化金鹰系统大数据应用大大提升了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管能力，加强了监管薄弱环节，优化了全省金融发展生态。

2021年，防控中心重点部署金鹰系统各子系统数据打通工作，与灵鲲系统进行数据融合，实现数据的互联共享，进一步夯实非法金融活动风险识别的核心数据基础，并与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结算中心合作构建非法集资资金异动模型，加强大数据应用，不断提升监测预警的精准度和及时性，同时，通过建设投资者权益登记系统，建立风险企业清单管理机制，辅助做好案件督办管理、投资者资金清退信息登记等工作，进一步完善“主动识别——风险监测——深度分析——处置化解”金融风险防控全流程工作机制，合理规划非法金融活动案件处置路径和流程再造、

加快推动案结事了，有效推动风险的处置和化解，从根本上遏制非法集资等涉众型非法金融活动蔓延势头，提升地方政府加强防范区域性金融风险的综合实力，推动建立全省地方金融风险防控长效机制。

2) 广东地方金融非现场监测系统建设：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地方金融组织非现场监管系统 2021 实现全面覆盖各类地方金融组织监管，接入系统监管机构数量提升至 1400 家以上。建设融资租赁公司、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监管子系统，全面覆盖广东省内各类地方金融组织业态监管。根据国家金融监管部门发布的地方金融组织监管政策，以及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对地方金融组织实名制监管工作计划，2022 年将纳入监管名单的地方金融组织接入系统数提升至 2500 家以上。其次，2021 年实现推广省、市、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管单位使用系统单位数达 140 家，减轻监管人员工作负担 35%以上。2021 年推广省、市、县（市、区）三级金融监管单位使用系统单位数提升至 140 家，系统监管人员使用用户数 300 人以上。通过建设地方金融组织统一报数网页端、数据审核透视及报表统计汇总、机构数据在线管理、机构风险预警规则等功能，实现了各类地方金融组织报表数据统一采集和数据勾稽校验，减少监管人员线下收集数据和进行数据审核汇总的工作量。另外通过机构风险预警功能，系统能够对机构风险进行及时识别和监管预警，并将预警信号及时提示给监管人员，监管人员可以更加及时、准确发现金融风险线索，化被动监管为主动监管，实现金融风险“打小打早”。

(2) 通过 2021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金融发展）专项资

金安排，服务实体经济及金融研究取得一定成效，主要绩效表现为：

1) 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项目：持续推进“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的建设和应用推广。打造“数字政府+金融科技”赋能广东中小(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广东模式，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金融科技打造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探索出缓解广东省中小(民营)企业融资痛点的广东模式。截至2021年12月末，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已申请接入34个部门的250项政务数据，累计服务企业突破101.9万家，入驻金融机构突破788家，发布金融产品突破1397款，发布惠企政策445条，累计推动实现融资突破779亿元。潮州市依托平台打造了“陶瓷金融”“文化旅游金融”等惠企服务产品，441家企业获得融资21.72亿元。

2) 广东区域股权市场金融科技综合提升工程：一是充分发挥金融科技手段优势，不断完善客户服务、运营支持、核心交易三大系统的网络布局，同时保障现有基础信息系统的运行并逐步完成系统升级工作，建设符合区域性股权市场业务要求的信息系统，目前正积极将科技金融创新工作纳入广州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试点范围。二是逐步完善与广东省“中小融”平台对接，实现网络及应用互通，目前“中小融”平台企业已经遍布21个地市，平台累计服务企业超100万家，平台累计入驻金融机构超450家，累计发布金融产品1300多款。三是与深圳通联合搭建广东区域性股权市场业务地方链，并实现与证监会监管链对接。目前中心已获中国证监会区域性股权市场区块链建设试点资格，

同时中心正积极申报国家区块链创新应用试点。四是不断完善系统建设，完成交易系统、运营系统、项目系统的维保升级。五是实现支持智能查询及匹配功能，目前已搭建完成企业扶持政策智能查询及匹配系统，累计为企业提供服务 1500 次以上。六是通过金融科技手段，不断升级信息系统，初步搭建年报审计、财务分析、估值校验、信用评价等功能模型，引导企业估值进行估值。七是以大数据建设为基础，逐步实现为挂牌企业和投资者提供类似“F10”功能的分层级的信息披露，以电脑端、手机移动端、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等渠道为客户提供信息展示、报价交易等功能，传输各类市场信息。八是稳步提升中小企业金融科技服务覆盖面及能力，截至 11 月，广东区域性股权市场今年挂牌展示企业 1753 家，实现各类融资新增 113.11 亿元，推动超 100 家会员机构服务企业、各类推广活动近 100 场。九是不断提升“广东省科技创新专板”金融服务能力，截至 11 月“科技创新专板”企业今年新增 198 家，实现注册挂牌企业累计达 538 家，服务已覆盖全省 20 个地市（除深圳外）。

3) 国家融资担保基金项下再担保费用补助：2021 年度，广东粤财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向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报送再担保业务合作规模 144.30 亿元。其中，合作融资担保机构支小支农担保金额占比超过 99%，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占比超过 77%。支持符合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合作要求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三农”、创业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 8,512 笔。一方面支持了广东再担保发挥好再担保的“准公共产品”作用，提升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的合作力度，支持公司

可持续发展，另一方面减轻了合作融资担保机构负担和提高机构合作积极性，进一步引导合作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和“三农”的金融支持力度。

4) 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30条”落实跟踪评估与政策储备研究项目：

一是广东南方金融创新研究院项目团队深入研究、实地调研，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跟踪评估相关政策情况，并形成具有建设性、针对性的专题报告和政策建议，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国际金融枢纽提供智力支持，形成了《大湾区金融信息周报》（49份）、《大湾区金融专题分析报告》（6篇）、《“金融30条”政策跟踪评估季报》（4份）、《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的现状及分析建议》（1份），相关研究成果已及时提交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审阅，并按计划推送至大湾区九地市相关职能部门参阅，并获得相关领导批示。同时汇集相关数据资料和研究院部分研究成果，编撰成书在2022年初推出，供政府部门及相关机构参阅使用，获得了极好的行业口碑和社会影响力。

二是深圳未来金融研究院围绕大湾区金融创新、金融市场、金融机构及平台、特色金融业态、金融监管、金融基础设施与金融软环境等核心内容，每周定期整理和收集相关信息和资讯。通过持续跟踪大湾区金融发展动向与趋势，加强金融信息统筹和共享，强化省市多级单位信息互通，提升政府部门与金融机构的有效信息对接和互动，为各级政府、政企合作挖掘有效信息和寻找新发展机遇。通过48份大湾区金融信息周报，为大湾区各地政府提供丰富金融信息输送，有利于相关人员高效快速地获取金

融资讯，提升大湾区各地政府金融信息获取度。“大湾区金融专题分析报告”紧紧围绕“金融 30 条”的核心内容，结合国内外金融市场和行业动态，认真研究与“金融 30 条”有关的热点焦点和金融创新问题，从金融创新、供应链金融、监管沙盒、金融科技、监管科技、监管协同等多专题进行前瞻研究，及时汇总梳理发现的问题，并做出综合研判，切实分析透彻问题症结，提出解决问题、改进工作的思路举措，形成 6 篇专题报告，定期提交给相关部门，供参考使用。

5) 广州期货交易所上市期货品种及其产业链研究项目：一是完成 1 份前期调研报告。2021 年 3 月 14 日赴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以及广发期货走访调研，并形成 1 份调研报告；二是完成 3 份专题研究报告和 1 份结项报告。其中 2 份报告建议获得采纳。第 1 份专题研究报告题为：“发挥广州期货交易所衍生产业链效应，构建全产业链期货服务体系方面的对策建议”，另外一份报告为“构建碳减排广东数字支持体系，助力碳减排金融支持工具落地实施”；三是完成 2 家金融监管部门和 5 家金融机构的调研，分别为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和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广州期货交易所筹备组、广发期货、广州期货、广发证券和广州农商行等。另外，课题组已完成媒体刊发报道 5 次以上，项目组研究成果受到社会各界的关注，产生了积极的社会影响。

(3) 通过 2021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安排，地市金融发展取得一定成效，主要绩效表现有：

1) 东莞产业金融服务平台开发项目：2021 年度，产业金融

服务平台客户融资额达 26.15 亿元,超额完成年度目标 20 亿元;可培训服务的企业家数 1436 家,超额完成社会效益目标 300 家;预计产业金融服务平台可使用年限不少于 5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达成。对服务用户采用问卷调查的形式了解用户满意度,系统用户满意度超 90%。

2) 汕头跨境综合支付结算平台(付汇通):2021 年,项目已完成平台系统开发、集成、测试、上线,并与当地多家企业商洽跨境支付结算业务合作,截至 2022 年 6 月底,已完成服务商户数量 5 家,跨境结算交易量 1011.92 万元。

3) 汕尾市农村金融改革示范区创设项目:包括农村金融改革示范区及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汕尾专区两个方面。

农村金融改革示范区主要绩效有:一是建立全市农村金融改革相关机制,印发《汕尾市创建农村金融改革示范区工作方案》,成立汕尾市创建农村金融改革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研究制订《汕尾市推动农村金融改革实施方案》并引发实施;两个试点地区制订了《2021 年海丰县农村金融改革示范区试点工作专项资金分配实施方案》、《陆河县农村金融改革试点工作专项资金使用方案》;二是开展农村物权抵押贷款。以“农民资产受托代管融资”“信用+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公证抵押”“信用+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证”等模式,发放农村物权相关贷款 1526 万元。其中,陆河县学习浙江温州先进经验,共发放“农民资产受托代管融资”贷款 899 万元。四是设立农业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汕尾市整合全市风险资金池,成立总规模 5 亿元的汕尾市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2021 年市信保基金已为汕尾市 427 笔 5.44 亿元贷款

提供融资增信服务，其中涉农贷款 223 笔 3.06 亿元。五是推动农村金融网格化服务体系建设。印发《派驻村（社区）金融助理的工作方案》，引导各银行发挥服务“三农”主力军作用，扎实推进金融网格化服务体系建设工作。2021 年全市共派驻金融助理 79 人。全市农商行通过跑户建档，累计跑户 78883 户，有效建档 61820 户；主动联系地方村委合作开展“整村授信”项目，其中 292 个行政村正式启动该项目，整村授信金额 21307.83 万元，2792 户顺利成功激活用信，发放贷款 11306.33 万元。六是依托善美村居，打造线上融资对接平台。2021 年度有 567 人次通过该功能向辖内各银行机构提交贷款申请。

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汕尾专区主要绩效有：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已有 11 家金融机构完成平台注册，发布 78 款信贷产品，企业贷款申请金额 51 亿元，成功发放贷款企业 333 家共 11.41 亿元。目前汕尾专区通过政府、金融机构、运营小组三条平台推广工作线，群策群力积极开展宣传推广应用工作。一是通过构筑市、县、镇三级推广工作线，开展地推行动。截至 12 月末，运营小组协助各县（市、区）开展地推行动累计 74 场，累计引导注册企业 6920 家。二是通过指导涉企职能部门、各银行机构开展金融产品推介、政策解读主题直播活动。截至 12 月末，共开展 40 场直播活动，累计观看人次 22900 次。三是会同运营小组开展线上+线下宣传推广。截至 12 月底，已完成约 13704 家市场主体邮件发送，在百家号、知乎、头条号、公众号、官网累计发布推文约 187 篇，在百度问答、360 问答、悟空问答、知乎问答累计发布问答约 145 条。2021 年累计投放易拉宝 202 个，

发放宣传折页 1.5 万份，派发宣传小礼品一千份。

4) 岭南金融博物馆金融文化产教融合项目：与金融高校共开展 4 次专题活动；共举办一场岭南金融文化专题活动，即岭南金融文化大使选拔大赛，参赛选手共计 57 人，共有 200 人次和 46 家单位加入岭南金融文化产教融合基地；开展岭南金融博物馆文创产品设计征集大赛，完成一篇文创产品开发报告，择优挑选出三种文创产品，文创产品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开展藏品征购，共收集藏品 195 件，藏品完好率达到 100%；展陈效果进一步提升，博物馆影响力、辐射力进一步提升，参观人次不断增加，累计达到 5 万人次，观众满意度达到 95%，实现金融博物馆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四）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1. 个别项目资金支出进度落后

广州期货交易所上市期货品种及其产业链研究项目、汕尾市农村金融改革示范区创设 2 个项目，截止至 2021 年底，项目还未支出完毕，支出进度落后。

2. 个别项目绩效指标值设置偏低

个别项目绩效指标实际完成值超出年度目标值较多。如：东莞产业金融服务平台开发项目中期计划推广服务企业家数 300 家以上，实际 2021 年培训服务企业 1436 家，实际实现值为目标值的 4 倍以上。存在个别项目绩效指标值设置偏低的问题，反应部分项目单位期初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值时过于保守，未能体现绩效目标的激励约束作用。

3. 个别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

个别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未达 100%。如：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区域股权市场金融科技综合提升工程”项目专项资金 560 万元，2021 年实际新增挂牌企业 250 家，未完成挂牌 300 家的绩效目标。东莞产业金融服务平台开发项目，该项目平台已建成的资产池只有银行承兑汇票和应收账款 2 类金融资产模块，未完成货币资金、大额存单、理财产品等 9 类金融资产入池管理的绩效目标。

4. 个别项目项目管理、财务管理存在不足

根据项目材料，岭南金融博物馆金融文化产教融合、文创产品开发及藏品征购项目，“讲个故事给党听”2021 岭南金融文化大使选拔大赛、岭南金融博物馆文创产品开发、岭南金融博物馆金融文化产教融合相关合同付款方式均为：“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90%；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后，甲方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即一签订即支付 90% 的合同额，首期款支付比例偏高，未按项目实际进度约定付款条件，可能存在项目完成质量不高、完成时间滞后等风险。广东南方金融创新研究院出现资金使用财务归集科目不准确的问题。

三、改进意见和整改措施

1. 专项资金管理

地市主管部门应协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做好资金监督管理工作，严格要求项目单位按照《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金融发展）管理办法》进行资金管理，可不定期对项目开展情况进行核查，特别是需要把控中期检查的节点，对项目单位

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发现问题应及时指出，推进资金支付进度。

项目单位应严格执行《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金融发展）管理办法》。项目专项资金应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不得随意调整，各地市和相关用款单位不得随意调剂。项目预算支出计划明细支出支付范围和金额变更，应经过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审议审批，地市项目应有地市金融局党组会议或办公会议集体审议材料。项目承担单位要按计划推进项目实施，并对财政资金实行专项核算，按照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进行账务处理。项目资金要符合专账管理和预算计划的用途，账目明确清晰真实、票据合规，资金使用归集科目准确无误。

2.项目实施管理

地市主管部门应协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在项目前期入库申报阶段，应做好项目的审核工作，择优推荐。

项目单位应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采购程序合规，佐证资料规范完整。合同签订应符合项目实施进度，规避项目实施风险。

3.项目绩效目标

地市主管部门应协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做好各项目绩效目标监控工作，对项目既定绩效目标对实施过程中的运行进行监控，对是否如期完成既定目标进行预计和预判，及时纠偏、纠差，确保项目绩效目标如期完成。

项目单位应确保项目实际实施内容应与项目可研报告、申报材料等目标一致。项目申报时项目单位应确保设置的相关绩效目标和指标可以完成，避免设置过高或过低。

4.专项资金分配

建议结合实际情况，合理调整资金分配方式，如将资金集中支持于一个或几个服务实体经济或强化金融监管的领域，逐步将服务实体经济、加强金融监管、深化金融改革及推动地市金融发展等各领域做大做强。利用专项资金推动广东省重点金融机构、金融要素市场发展和重要金融平台建设，完善地方金融监管，发展地市特色金融，推动广东省金融强省建设开展先导性、创新性的探索试验，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附件

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名称：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1 年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金融发展)	评价年度	2021 年	评价金额	4590 万元
	联系人	汤胜	联系电话	83135339	联系邮箱	jrj_fgcd@gd.gov.cn
	实施文件依据	2018 年省委、省政府制定了《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发〔2018〕4 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金融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金〔2019〕43 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地方金融监测防控平台推广方案(2018 年)》的通知》(粤金函〔2018〕660 号)； 《广东省支持中小企业融资的若干政策措施》(粤金监〔2019〕58 号)； 《关于推动做好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工作的通知》(粤金监函〔2020〕55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		所属“财政事权”名称	2021 年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金融发展)	

			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支持中小企业融资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金监〔2019〕58）《关于加强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支持疫情防控促进经济平稳发展的意见》（粤金监函〔2020〕34号）。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下达 4590 万元，主要用于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重大平台项目建设等。				
		实际分配下达	省本级	3790 万元	转移支付至市县	800 万元，后省财政收回 80 万元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省本级	3782.53 万元	转移支付至市县	697.29 万元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1. 加强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的建设、推广和应用，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推进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同时，借助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科技手段，提升广东区域性股权市场综合金融科技综合服务能力。 2. 利用金融科技手段协助开展私募投资机构风险排查，完善对非法集资活动的早期监测，做好私募风险排查，监测非法资金流动。 3. 推动地方金融发展，助力“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建设。 4. 借助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科技手段建设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已完成，包括： 1. 加强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的建设、推广和应用，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推进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同时，借助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科技手段，提升广东区域性股权市场综合金融科技综合服务能力。 2. 利用金融科技手段协助开展私募投资机构风险排查，完善对非法集资活动的早期监测，做好私募风险排查，监测非法资金流动。 3. 推动地方金融发展，助力“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建设。 4. 借助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科技手段建设非现场监测系统对 7+4 类金融企业开展智能化监测以及监管，完善报表体系，协助监管部门强化对地方金融企业的日常监管。 5. 开展“30 条”政策情况跟踪评估研究，并在此基础上开展粤港澳大湾区进一步扩大金融开放的创新规划和政策储备研究，提升粤港澳大湾区在国家经济发展和对外开放中的支持引领作用。 6. 对广东再担保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支持范围的融资担保贷款项目对应的再担	

		非现场监测系统对 7+4 类金融企业开展智能化监测以及监管，完善报表体系，协助监管部门强化对地方金融企业的日常监管。 5. 开展“30 条”政策情况跟踪评估研究，并在此基础上开展粤港澳大湾区进一步扩大金融开放的创新规划和政策储备研究，提升粤港澳大湾区在国家经济发展和对外开放中的支持引领作用。 6. 对广东再担保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支持范围的融资担保贷款项目对应的再担保费（广东再担保免收的再担保费部分）及合作融资担保机构向广东再担保缴纳的再担保费进行一定的补助，支持广东再担保加大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的合作力度，并引导合作融资担保机构进一步聚焦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	保费（广东再担保免收的再担保费部分）及合作融资担保机构向广东再担保缴纳的再担保费进行一定的补助，支持广东再担保加大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的合作力度，并引导合作融资担保机构进一步聚焦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
--	--	---	---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际值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出率	12	/	/	11.92	整体资金支出率为 99.33%。预算资金 4510 万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	1-1 总表-专项资金支出情况表年度

									元，实际支出4479.79万元，支出率为99.33%。	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事项管理	8	监管有效性	8	/	/	8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2-1.《关于开展2021年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金融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2-2.《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金融发展）管理办法》（粤财金〔2019〕43号）； 2-3.《关于做好2021年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金融发展）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粤金监函〔2021〕07号）； 2-4.《关于开展2021年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金融发展）项目中期检查的通知》； 2-5.《关于开展2021年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金融发展）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2-6.各月份支付进度表	

产出	40	数量指标	24	实施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项目	7	5个	完成，实施5个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项目。 1. 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30条”落实跟踪评估与政策储备研究项目 2. 广州期货交易所上市期货品种及其产业链研究项目 3. 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项目 4. 广东区域股权市场金融科技综合提升工程 5. 国家融资担保基金项下再担保费用补助	7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3-1 公示截图及公示文件 5. 各项目相关材料
				实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项目	7	2个	完成，实施2个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项目。 1. 强化金鹰系统大数据应用防范化解私募基金风险项目 2. 广东地方金融非现场监测系统建设	7			

				实施促进地方区域金融发展项目	7	5 个	完成率 80%，实施 4 个促进地方区域金融发展项目。 2. 跨境综合支付结算平台（付汇通） 3. 汕尾市农村金融改革示范区创设项目 4. 岭南金融博物馆金融文化产教融合项目	5. 6	地方金融风险处置化解研究和湛江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筹建未实施，资金报省财政厅收回。		
		质量指标	6	验收合格率	7	90%	完成，验收合格率达 100%，已实施的项目均验收合格。	7			5. 各项目相关材料
		时效指标	5	按期完成率	6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完成，开展实施的项目均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6			5. 各项目相关材料
		成本指标	5	成本节约率	6	实现成本下浮 $\geq 3\%$	各项目需进行采购的，均按照采购要求开展采购工作，各项目提交 2021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采购情况表，达到了成本下浮 3% 的目标。	6			3-2 2021 年专项资金-专项资金项目采购信息表汇总 5. 各项目相关材料

效益	40	经济效益指标	16	股交中心实现各类融资	3	≥50 亿元	完成，广东股交中心实现各类融资新增 126.06 亿元。	3			4-1 股交中心实现融资额
				再担保业务合作融资金额总量	3	≥40 亿元	完成，向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报送再担保业务合作规模 144.30 亿元。	3			4-2. 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业务
				利用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汕尾专区的融资申请额	3	≥2 亿元	完成，企业利用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汕尾专区的融资申请额达 51 亿元	3			4-3 中小融汕尾专区融资额
				东莞产业金融服务平台融资额	3	≥20 亿元	完成，通过东莞产业金融服务平台融资额 26.15	3			4-4 东莞产业金融平台融资额
				汕头综试区跨境电商综合支付结算平台跨境结算交易额	2	≥1000 万元	完成。截至 2022 年 6 月，跨境结算交易额达 1011.92 万元。	2			4-5 汕头综试区跨境电商综合支付结算平台跨境结算交易额
				全省金融业增加值增长率	2	≥5%	2021 年，金融业增加值首破万亿元，达到 11058 亿元，同比增长近 6%，占全省 GDP 的 1/11，实现金融业税收 4169 亿元，同比增长 14.9%，占全省	2			

				政策建议被采纳	2	≥4 条	完成，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 30 条共 5 条建议被采纳。	2			4-11 政策建议被采纳
		可持续发展指标	10	刊发报道次数	2	≥4 次	完成，汕尾项目被新快报报道汕尾市农村金融改革情况，广外项目媒体刊发报道 5 次	2			4-12 刊发报道
				各系统正常使用	2	≥3 年	完成，金鹰系统目前已使用 4.5 年，预计还可长期使用 ≥3 年。	2			4-13 系统可持续
				总结汕尾市经验形成农村金融改革“示范”作用	2	实现	呈报《关于进一步推动农村金融改革工作的报告》	2			4-14 总结汕尾市经验形成农村金融改革“示范”作用
				探索地方 AMC 处置 P2P 风险可行模式，形成可推广、可复制、可持续的处置模式	2	实现	未实施	0	该项目未实施，项目资金由省财政收回		无
				服务对象满意度	2	≥90%	各项目满意度均 ≥90%。	2			4-1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合计	100		100	0	100		0	96.52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1. 个别项目资金支出进度落后 2. 个别项目绩效指标值设置偏低 3. 个别项目项目管理、财务管理存在不足	改进措施： 1. 加强项目资金管理，督促项目单位严格执行《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金融发展）管理办法》； 2. 加强项目实施管理，地市主管部门应协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在项目前期入库申报阶段，应做好项目的审核工作，择优推荐。 项目单位应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采购程序合规，佐证资料规范完整。合同签订应符合项目实施进度，规避项目实施风险。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